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Q141182202401310228)

招标项目所在地：山西省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汾审管投资[2023]56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汾阳市财政资金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22372m²（约合183.56亩），总建筑面积7040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7206m²，地下建筑面积32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临床护理楼及教学楼、体育馆、食堂等单体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安装工程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标段，标段（包）内容：对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从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始到质保期结束为止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及相关采购、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建设内容包括临床护理楼及教学楼、体育馆、食堂等单体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安装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额：47730.78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42140.91万元；设计费：418.9295万元；暂列金：2100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和汾阳市财政资金筹措解决。

建设地址：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北侧新校区内。

计划工期：24个月。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001 第 1 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总承包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2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3 未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

3.5.2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3.5.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参与联合体的各方对各自的承包范围负有独立责任和对整体的项目负有连带的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2月1日17时00分至2024年3月5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CA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5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3月5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7.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吕梁市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政府大院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0358-7236879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中招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学府街口高新国际 B 座 9 层

联 系 人：赵女士、王先生、徐先生

电 话：15383465330

赵美玲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